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A○1

訴訟代理人 陳守文律師

郭千華律師

被上訴人 A○2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楊立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